


平溪區第一公墓納骨堂3樓牌位申請作業須知

壹、牌位相關資訊

- 一、本次啟用3A樓牌位區，數量總計1,652個，方位為東、西、南、北，共4個坐向。
-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避免群眾聚集，且因需求人數眾多，為求公平，本次登記及選位順序抽籤均採用網路系統線上作業。各項資訊均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及「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網站，另將張貼於平溪區第一公墓納骨堂及本所佈告欄周知。

貳、登記作業

- 一、登記時間：111年7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111年7月24日（星期日）下午16時。
- 二、登記網站：請上網查詢「**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網址：<https://drawlots.ntpc.gov.tw>）或掃描右方QR code。
- 三、應備文件：申請人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影像資料。
- 四、登記方式：
 1. 登記以戶為單位，每一戶籍僅限一人申請。
 2. 登記人即牌位申請人，請上傳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3. 線上登記後尚需進行身分驗證與審核(約3工作天)，申請人於系統查詢報名狀態顯示為「核可」時，始登記成功，且系統將產製申請人編號。
 4. 若資料未齊全需補正，補正期限為111年7月27日下午16時。
 5. 111年7月28日上午10時公告符合抽籤資格名冊，民眾可至「**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順序抽籤平台網站**」查詢。

參、抽籤作業

一、抽籤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抽籤地點：平溪區公所二樓大禮堂

三、抽籤方式：

1. 邀請第三方公正人士到場見證，並全程錄影。
2. 抽籤名單於線上登記時間截止且審查完畢後由系統造冊。
3. 由系統抽出1,652位正取名單，抽出序號即為選位順序。

四、抽籤結果公告：

1. 網站公告(111年7月30日)：

(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2) 新北市平溪區公所網站

(3) 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

2. 現場公告：平溪區第一公墓納骨堂及本所佈告欄

3. 抽籤結果以公告資訊為主，如因個人因素未獲得相關訊息，抽籤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肆、選位作業

一、選位時間：111年7月31日（星期日）至111年8月14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6時。

二、報到地點：平溪區第一公墓納骨堂

三、應備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如為受託者，請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印章與委託書。

四、選位方式：

1. 申請人或受託人依抽籤結果，由服務人員引導分批選位。

2. 每30分鐘為1梯次，每梯共10組，詳細資訊請參照選位日期及梯次一覽表

（上午8：30為第1梯次，選位序號1至10號；9：00為第2梯次，序號11至20

- 號，以此類推）。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每組申請人入場選位以3人為限。
3. 為使選位流程順暢，請申請人依所訂選位時間提早10分鐘報到，逾時將依報到時間延後2梯次選位（例如第2梯次申請人於第5梯次選位時報到，延後2梯次即第7梯次始得選位）。
 4. 申請人請依排定日期前往選位，若未能於當日16時前完成報到選位，則視同棄權。
 5. 詳細梯次及時間請見『選位日期及梯次一覽表』。

五、選位注意事項：

1. 為縮短選位流程，請申請人於現場開放參觀期間，先行前往平溪區第一公墓納骨堂瞭解牌位配置及方位等。
2. 每一梯次選位時間限30分鐘，選位時間同梯次申請人若選擇同一位置，則以抽籤序號在前為優先。
3. 選位確定後，服務人員即開立預選單，申請人不得再重新選位，亦不得轉讓他人，轉讓他人則視同棄權。

伍、申請及繳費作業

- 一、申請人須於選位之日起14天內申請，並依限完成繳費，逾期視同棄權。
- 二、應備文件：申請人攜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退）、印章（或簽名）、預選單、戶籍謄本、亡者除戶謄本（或本所代為查調）及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 三、繳費方式：
申請人於開放申請日起，攜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退）、印章（或簽名）、預選單、戶籍謄本、亡者除戶謄本（或本所代為查調）及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於平溪區第一公墓納骨堂辦理相關手續後，持開立繳款書後3天內至平溪區農會或台灣銀行完成繳納，或持信用卡繳費，即可取得牌位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棄權。
- 四、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收費，申請

人為本市籍者，每個牌位新臺幣(以下同)3萬6千元；申請人非本市籍者，依收費標準之三倍收費。

- 五、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規定，申請經許可後未使用前，申請人得於許可日起十日內，向區公所申請註銷牌位存放及退費，逾期申請註銷者，退還百分之八十之費用。另申請人應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存放手續，逾期廢止其許可，並退還百分之八十之費用。

陸、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為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辦理相關手續需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並提出同意書。
- 二、申請人所提出相關文件及資料不予退還，本所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善盡保管、合理利用之義務。
- 三、申請人若需委託本所查調戶籍謄本，請提供亡者身分證字號、除戶年份及辦理除戶地之戶政機關名稱，惟需函請戶政機關協助查調，公文往返需些時日，敬請耐心等待。
- 四、網路抽籤登記作業期間(即111年7月16日~7月24日)之上班日將於平溪區公所1樓開設臨時櫃台，如網路操作有困難之處，可攜帶應備文件正本臨櫃辦理。
- 五、本作業須知僅適用於本次牌位申請之用，若作業完畢尚有餘額可供申請，將開放自由選購。申請辦法請依照『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及『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等規定辦理。
- 六、公所提供牌位牌面之樣版，於申請時由申請人確認，以供付刻之用。
- 七、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所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本作業須知及防疫措施。

柒、附則

如有任何疑義請洽：

- 一、 新北市平溪區第一公墓納骨堂

地址：平溪區柴橋坑7號

電話：(02)2495-2788

服務時間：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至4時

(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館)

二、平溪區公所

地址：平溪區平溪街45號

電話：(02)24951-510轉196廖小姐、173周先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之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網站：[http:// www.pingxi.ntpc.gov.tw/](http://www.pingxi.ntpc.gov.tw/)

附件：申請作業時程表

※特殊情況處理：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改訂延期日期。

日期	天數	公告 選位 作業 須知	現場 參觀	線上 抽籤 登記	資料 補正	抽籤 名單 公告	抽籤	公告 選位 順序	選位	申請及 繳費
6/28~7/11	14	14								
7/12~7/17	6		6							
7/16~7/24	9			9						
7/25~7/27	3				3					
7/28	1					1				
7/29	1						1			
7/30	1							1		
7/31~8/14	15								15	
選位之日起 14天	14									14